# 附件八、服務年資暨在職證明書

 (格式供參考)

**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**

**服 務 年 資 暨 在 職 證 明 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性別** |  |
| **服務機關** | **（機關全銜）** |
| **服務部門** |  | **職 稱****職 務** |  | **擔 任****工作內容** |  |
| **服務年資** | **□已離職：**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個月。**□現在職：**自 年 月 日起至今，目前共計 年 個月。 |
| **備 註** |  |
| 本表各欄所填屬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證明機關（全銜）：負責人：機關地址：機關電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

1. 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，未蓋印信者視同未繳**，**另得以機關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替代，惟需載明服務年資、機關及考生個人資訊等。
2. 報考本項考試者，須符合簡章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，年資得採累計計算**。**
3. 服務年資得提供勞工保險局製發之「勞保投保明細」替代**。**
4. 兼職、工讀、終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**。**
5. **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始為有效。**